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5890號

原　　告　梁愛芬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莊雪卿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金錢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4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公司負責人鐘克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向原告謊稱可購買土地，穩賺不賠，並佯稱可先以預付頭期款的方式及簽署土地買賣契約書和交付對方律師土地信託指示函及發票取信原告。原告信以為真，遂於109年7月13日與被告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向被告購買向雲禪境墓地2單位，買賣總價款新臺幣（下同）90萬元，原告預付頭期款50萬元予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3項約定，原告得於本契約價款繳清之日起屆滿20個月前一個月內，要求被告以本合約書簽立時被告所公布之本契約商品公

示牌價5.9折之價額買回。詎被告屆到期日後未將款項給付予原告，原告始知悉受騙，受有50萬元之損害。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土地買賣契約書、律師信託指示函、發票等件為證；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因此，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莉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慧怡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5,400元	
合　　計	5,400元	